

抄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232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~5樓  
電話：(02)2321-4261  
經辦：李思璇 分機：811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保證規劃二字第112680681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配合教育部廢止「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中小型運動服務業貸款信用保證作業要點」，信用保證貸款法源依據改依「運動產業輔導獎助辦法」辦理，修正本基金「相對保證中小型運動服務業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，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31日臺教授體字第1120013881號函、112年9月28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38922B號函及經濟部112年5月29日經授企字第11200614510號函暨本基金112年4月21日第16屆第2次董事、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旨揭保證要點暨修正對照表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教育部、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